

证券代码：300375

证券简称：鹏翎股份

公告编码：2015-067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08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15 年 08 月 12 日上午 10:30 在公司 3 楼 3 号会议室现场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绍国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全体监事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经认真审核，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5 年半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201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201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于 2015 年 8 月 14 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 年 08 月 13 日